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

第三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提倡人與人之間彼此關懷、相互扶持及熱心公益之服務理念，彰顯愛己愛人、尊重關懷之品德教育價值觀，並且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藉以陶冶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端正純淨心性，營造溫馨、和諧的社會環境。

貳、推展信念與目標

青年是國家的中流砥柱，也是我們未來的希望，為引導青年凡事往「如何關懷他人」、「如何服務他人」、「如何投入社會服務行列」及「如何導正人群間不友善的互動模式」等正面方向思考，鼓勵其研究「『服務利他獎』的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，並要求「親自體驗，力行實踐」，付諸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以「真」的呈現、「善」的落實及「美」的推動原則，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及言行合一、互信互賴等良善風氣，藉以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三、指導機關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肆、參加對象及報名組別

- 一、社會組：年滿 20 歲以上、60 歲以下之民眾：
 - (一) 現設籍嘉義縣、市。
 - (二) 非設籍嘉義縣、市，但現於嘉義縣、市就業。
 - (三) 非設籍嘉義縣、市，但所服務對象設籍嘉義縣、市。
- 二、大專組：就讀嘉義地區各大專校院（含二專及五專後 2 年）之在學學生（無戶籍限制）。
- 三、高中組：就讀嘉義地區各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 3 年之在學學生（無戶籍限制）。

伍、報名資訊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應備資料

1.報名表（如附表一）

2.具體行動服務方案（如附表二，含前言：概述、動機與理念、所見事實、問題分析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內容、實踐步驟方法、預期效益、執行時程及經費概算）

3.證明資料

(1)戶籍資料：設籍嘉義縣市者。

(2)就業證明：非設籍嘉義縣市，但於嘉義縣市工作者，檢附在職證明或員工證影本。

(3)就學證明：報名大專、高中組者，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成員一覽表（如附表三，個人報名者免附）

5.同意書（如附表四，務必親簽）

(二) 收件地址：

1.紙本資料：

(1)收件地址：60044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55 號。

(2)收件人：「服務利他獎」收。

(3)於信封註明「第三屆服務利他獎○○組（社會組、大專組或高中組）」。

(4)查詢電話：(05)278-2555。

2.電子檔案

(1)電子信箱：cydza2016@gmail.com

(2)郵件主旨：「參加第三屆服務利他獎○○組，○○○(寄件人姓名)」。

(3)檔案格式以 PDF 或 Microsoft Word 傳送。

陸、評審方式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庵「資格審查小組」依參加資格、應備資料等進

行審查，合格者進入初評。

二、初評：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初評審查委員會」，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，各組擇優評選 10 件「入選方案」進入複評。

三、複評：

(一)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「複評審查委員會」，各「入選方案」須到場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，由評審委員依評審要項評分，並依分數高低，評選出各組前 3 名。

(二) 各「入選方案」若因故無法到場進行簡報者，應派代表進行簡報，並事先告知主辦單位。未到場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「入選方案」資格。

(三)「入選方案」為團隊者，請自行決定到場簡報代表，人數不拘。

柒、評審主軸與項目

一、評審主軸

(一) 關懷：

基於對於生命之尊重與人群之關懷，展現「服務利他獎」的處世態度，進而樂意以實際行動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。

(二) 服務：

體驗個人與社會之關係、自我價值與人群互利共存之意義；秉持個人對社會的責任與價值，勇於承擔責任，化為具體行動方案，熱誠服務人群，造福社會，付諸實現。

(三) 創意：

本於青年對社會現象之發展、情勢演變之關心及遠見卓識，為謀求人群福祉，運用前瞻分析與具體行動策略之規劃，發現趨勢，預見未來，掌握時代脈動，發揮青年穩定時局、正本清源之效能。

(四) 實踐：

青年人以「實事求是」的精神及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依據自行研擬之服務方案及實踐步驟，身體力行，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，豐沛生命。

二、評審要項

- (一) 方案創意性 (30%)：方案之主題是否恰當、內容是否具創意與特色、推理是否符合邏輯。
- (二) 實踐可行性 (40%)：方案之實踐步驟與方法是否可行、能否與日常生活相結合。
- (三) 服務效益性 (30%)：方案對社會是否具有正面影響程度、對人群是否具有貢獻及實踐效益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前三名：分別頒給獎狀及作為履行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實踐基金。

一、社會組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新臺幣(以下同)12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8 萬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6 萬元。

二、大專組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9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6 萬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4 萬元。

三、高中組

- (一)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6 萬元。
- (二)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4 萬元。
- (三)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實踐基金 3 萬元。

四、入選方案

經初評為「入選方案」，而未獲複評選定前揭三組前三名者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 千元。

五、實踐成果之陳報

- (一) 獲選各組前三名之方案，應依所擬之方案內容，努力實踐，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陳報「實踐成果」，本庵將於 107 年 4 月擇期安排進行現場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。
- (二)「實踐成果」資料檔案格式不拘，將另舉辦成果發表會，並公開公布於官網。

- (三) 若「實踐成果」顯著、特殊，且對社會、人群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經本庵「服務利他獎」執行小組決議，另酌給獎金鼓勵。

玖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

- 一、初評「入選方案」名單及複評得獎名單均公布於活動官網：
(<http://cydza.taiwan168.org.tw/>)。
- 二、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，應親自到場領獎。同一得獎方案若係團隊共同提案，應推薦 1 人代表上台受獎。

拾、作業期程（以下有關截止日期，皆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截止。
- 二、資格審查：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。
- 三、初評：106 年 1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。
- 四、複評：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。
(實際日期另行公告)
- 五、公布得獎名單：複評次日公布。
- 六、頒獎典禮：106 年 12 月 16 日。
- 七、前 3 名之實踐成果驗收：107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15 日截止。
- 八、前 3 名之實踐成果發表會：107 年 6 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拾壹、實踐計畫

- 一、為鼓勵各組未獲前 3 名之方案，身體力行，具體實踐，可另依「『服務利他方案』實踐計畫獎勵要點」報名，獲評為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者，均頒發獎狀及實踐獎金 3 萬元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自當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當日起，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表暨同意書(如附件一之附表，同意書務必親簽)。
報名文件可由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。
- 四、成果收件：「實踐成果」陳報格式不限，收件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方案內容可引用相關文獻資料，嚴禁抄襲。
- 二、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及所有附件資料等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

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，提案人應檢附同意書（如附表三）。

三、歷屆獲頒前3名之得獎方案，不得以相同方案再次參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；惟得獎人可以不同主題與內容之方案參加不同年度之評審。

四、同一方案得由一人或多人提出，惟同一年度中，每人僅限提出一件方案參賽，不得同時提出數方案重複參加。

五、方案執行期間，若因個人操守、行為導致發生品德敗壞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頒獎狀及實踐基金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

由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肆、修正與補充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附表一

第三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報名表

方案編號：106-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組別	☐ 社會組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		☐ 個人提案 ☐ 團隊提案，人數：
提案人姓名		服務單位/職稱 或就讀學校/年級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_____ 住家電話：_____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
指導老師 或督導	姓名		單位職稱	
	電話		E-Mail	
方案名稱				
方案摘要				
佐證文件	☐ 身分證/戶籍資料 ☐ 就業資料 ☐ 就學資料 (請黏貼或檢附於後)			

附表二

第三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

方案名稱：
壹、前言（概述、動機與理念）
貳、所見事實
參、問題分析
肆、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內容
伍、實踐步驟、方法
陸、預期效益
柒、執行期程及經費概算

附表三

第三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成員一覽表

方案編號：106-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組別		☐ 社會組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	團隊提案，人數：____人	
方案名稱					
編號	成員姓名	服務單位/ 就讀學校	科系年級	簽章	
1	主要聯絡人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備註：

1. 每位成員務必簽名或蓋章，以表示同意報名，以及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2. 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附表四

第三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
個人資料提供運用同意書

本人參加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第三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獎勵辦法，同意依前揭辦法第拾貳點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評選之服務方案及所有附件資料等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如以團隊報名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，簽署本同意書。

方案名稱：_____

立書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1.本同意書係由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提案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「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係由數人共同合作提出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。
- 2.請將本同意書須檢附於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後。

附件一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

壹、宗旨

為全面動員參與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，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特擬定本要點(下稱實踐計畫)，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之風氣，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三、指導機關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參、參加對象

凡參加「服務利他獎」而未獲選為前3名之方案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各組(社會組、大專組及高中組)依「實踐成果」之書面資料及現場簡報10分鐘，進行評審。

二、評審項目：

- (一) 執行效益：「實踐成果」所付出之人力物力，是否獲得預期效果(50%)。
- (二) 社會共鳴：「實踐成果」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(20%)。
- (三) 感人事蹟：感人事蹟之內容(20%)。
- (四) 其他項目：其他服務利他行為(10%)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各組評選出若干名之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。

陸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典禮

- 一、得獎名單均公布於官網(<http://www.cydza.taiwan168.org.tw/>)。
- 二、頒獎典禮時間地點，另行擇定適宜日期場地公開頒獎表揚。
- 三、得獎人除有重大事故，應親自到場領獎。若同一得獎方案係由團

隊共同提案，應推薦 1 人代表上台受獎。

柒、報名及實踐成果陳報方式

一、報名資訊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當屆「服務利他獎」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報名表暨同意書(如附表一)，同意書務必親簽。報名文件可由郵寄、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。

二、成果收件：「實踐成果」陳報格式不限，收件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(一) 地址：60044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255 號

(二) 電話：(05)278-2555

(三) 電子信箱：cydza2016@gmail.com

捌、作業期程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7 年 1 月 31 日前。

二、收件期間：107 年 6 月 0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。

三、審查期間：107 年 6 月 01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。

四、評審日期：107 年 6 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五、頒獎典禮：107 年 7 月（實際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
玖、配合事項

一、參加實踐計畫者，應遵循本辦法之宗旨及依其方案內容努力實踐。

二、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及所有附件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由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修正與補充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報名表暨同意書

方案編號：106-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組別	☐ 社會組 ☐ 大專組 ☐ 高中組	☐ 個人提案 ☐ 團隊提案，人數：
提案人姓名		
方案名稱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 地址： E-MAIL：	
備註		

同 意 書

本人參加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辦理第三屆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，同意依本要點第拾壹點第二項之規定：「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」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如以團隊報名參加，每位成員皆須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後，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書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同意書係由參與本實踐計畫之人完成簽署，若同一實踐計畫係由數人共同合作者，該數人均應逐一完成簽署同意書；立同意書人姓名可自行延伸增加。